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46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張皓翔
000000000000000000
　　王美珍
　　董廣明
　　陳玉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即
被　　告　張紅緞
000000000000000000
　　張淑琳
　　張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有關兩造共有基隆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部分，提起上訴。按共有物分割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非以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規定，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不因上訴人之應有部分之價額較高或較低而異（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1757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上訴人即原告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及其應有部分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346,667元（計算式：公告土地現值5000元／平方公尺×面積606平方公尺×原告持份〔^{1}／$_{9}$＋^{1}／$_{9}$＋^{1}／$_{9}$＋^{1}／$_{9}$〕＝1,346,6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54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庭法　官　李謀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又綾